

課

檔 號：5740599
保存年限：3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蘇芳儀
電話：23566247
電子信箱：sallysu70314@nyc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青參字第1002361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與青年有約—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各乙份

(2361299A00_ATTCH1.doc、2361299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與青年有約—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乙份，歡迎踴躍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傾聽青年聲音，廣納青年政策建言，本會李主委允傑率本會研究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宣講團，分至校園與青年朋友面對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，暢通青年與政府間溝通平台，激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。
- 二、旨揭講座可結合 貴校相關課程、集會、慶典、社團活動等辦理，以擴大宣講效益。
- 三、本宣講計畫另請協助轉知 貴校學生會，並鼓勵其踴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欲申辦之學校，請填妥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)，備文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會主委室陳專門委員永璿、本會第三處

100/09/08
17:08:55

第二層決行

擬定

- 一、轉知各系所。
- 二、協助宣傳，因知文存。

約用助理員梁育賢 0916

內會出級，解係

約用助理員陳芃韶 組員邱靜儀

組長 9/16 光南

第1頁 共1頁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0916

代為決行

100年9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11098 號



4626-2175

學生事務處

1/4


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

經費支出概算表

活動總經費：新台幣 元整				
申請學校	○○○○大學			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/單位	合計(元)	備註
鐘點費				
交通費				
雜費				
總計				

*講座每場最高以新台幣 10,000 元為上限；其中鐘點費及交通費每場最高以 6,000 元為上限，雜費每場最高以 4,000 元為上限。
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

經費支出概算表範例

活動總經費：新台幣 10,000 元整				
申請學校	○○○○大學			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/單位	合計(元)	備註
鐘點費	1,600	2 時	3,200	核實報支
交通費	1,400	2 趟 (來回)	2,800	核實報支
雜費	4,000		4,000	講座活動場地 佈置背板、校 園文宣海報、 相關影印文件 費及必要之雜 費
總計			10,000	

*講座每場最高以新台幣 10,000 元為上限；其中鐘點費及交通費每場最高以 6,000 元為上限，雜費每場最高以 4,000 元為上限。
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

壹、緣起：為加強服務青年、輔導青年，傾聽青年聲音，回應青年需求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爰規劃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，建立青年與政府間之溝通平台，由本會李主任委員允傑、研究委員等學者專家擔任宣講大使，藉由全國走透透至大專校院及青年團體，與青年朋友面對面對話，增進其瞭解及認同政府政策，並結合本會原達人講座之青年大使，以青年服務青年，青年影響青年，共同宣導本會施政理念，激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，關懷服務鄉土，回饋國家社會。

貳、執行內容

（一）執行期間：

100 年 9 月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各學校可逕結合相關課程，或配合全校(或院系)集會、慶典、社團活動規劃安排。

（二）實施對象：全國各大專校院。

（三）參與人數：每場次至少 100 人以上。

（四）宣講人選

1. 大專校院 200 人以上參與場次，原則上由本會李主任委員允傑擔任；100-未滿 200 人參與場次，由本會研究委員、學者專家等擔任，預計辦理 100 場次，參與總人數達 2 萬人次以上。
2. 本會將視需要適時安排總統或行政院長出席青年築夢講座，與青年學生對話及交流，屆時由主委陪同參加。

（五）宣講內容：

闡述與青年相關之議題（包含創業、職涯發展、公共參與、志工參與、國際參與及青年旅遊等）及當前政府施政理念。

（六）宣講方式及流程：採專題演講及座談方式；每場時間為 120 分鐘為原則。

時間	內容	備註
2-3 分	主持人開場	
90 分	專題演講	演講以 90 分鐘為原則。
30 分	Q&A	預留適當時間讓同學充分發問，增加互動性，以提高參與感。
2-3 分	主持人結語	

參、受理期間

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為便於安排宣講人選，請於講座前 1 個月提出申請。

肆、受理方式：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上開規定時間內，以學校名義備函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經費支出概算表(每場最高以新台幣 10,000 元為上限)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每校最多以申請 3 場次為限(原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核定達人講座之場次，不列入本計畫場次累計)。

伍、配合事項

一、活動前

- (一)各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，請確實依規劃時間辦理，並於講座舉辦前 2 天，E-mail「場次確定表」(附件 2)至本會指定信箱：
sallysu70314@nyc.gov.tw，並請於事後務必來電確認 02-23566247。
- (二)宣講人選本會排定後即行告知，請協助確認講師抵達時間及交通狀況，必要時，請提供交通接送。

二、活動中：

- (一)講師如需使用簡報設備，請配合事先安裝測試，避免佔用演講時間。
- (二)活動場地佈置背板及相關文宣海報，請統一標明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，並於空白處標列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○○○(校名)合作辦理」字樣。
- (三)講者演講與交通費，請於領款收據(附件 3)填妥後當場發給。
- (四)講座開始前，應備妥「學生簽到表」(附件 4)，請參與同學辦理簽到手續。

三、活動後：

- (一)請參與同學填寫「滿意度調查表」(附件 5)並回收統計，統計結果請填入「滿意度彙整表」(附件 6)。
- (二)Q&A 時間同學發言內容(文字或影音檔)、講座領款收據(附件 3)、「學生簽到表」(附件 4)、「滿意度調查表」(附件 5)、「滿意度彙整表」(附件 6)正本及「五張活動照片電子檔」，請務必於講座結束後一週內併同原始憑證(抬頭請開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，統一編號為 03723901)及領據掛號郵寄回本會(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13 樓 第三處)，並請於信封上標示「『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』結案」字樣。

陸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Q&A 時間學生發言內容如有涉及相關部會事項，本會將函請相關部會配合

予以回應。

二、經費概算編列原則：

(一) 講師演講費及交通費由本會負責編列。

(二) 講座活動場地佈置背板、校園文宣海報、相關影印文件費及必要之雜費，學校每場最高以新台幣 4,000 元 雜費為上限概估編列。

審查通過之築夢講座，本會將全額核撥各項費用(講師演講費、交通費、雜支)，每場最高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請款方式

相關經費將先行預支，講座結束後一個月內(至遲於 12 月 31 日前送達)檢送原始憑證(抬頭請開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，統一編號為 03723901)併同結案相關附件資料(附件 3 至 6、QA 發言內容及活動照片電子檔)向本會辦理核銷撥款事宜。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0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資訊				
校名		負責單位/ 系所/班級		
地址	(郵遞區號:)			
聯絡人及 職稱		聯絡電話	()	
E-mail				
辦理意願	☐ 申請辦理_____場 (講座規劃如下)			
參與人數	☐ 100 人-未滿 200 人(宣講大使-本會研究委員、學者專家擔任) ☐ 200 人以上(宣講大使-本會主任委員擔任)			
講 座 規 劃				
預計辦理 日期	預計辦理 時間(上下午 時/分)	舉辦地點	預計參與人數	講座主持人職稱與姓名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本表每校填寫一張，最多以申請 3 場講座為原則。(原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核定達人講座之場次，不列入本計畫場次累計)
2. 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為便於安排宣講人選，請於講座前 2 個月提出申請。
3. 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規定時間內，以學校名義備函檢附本申請表、經費支出概算表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4. 本會將依講座規劃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排妥宣講人選後，將行提供講座聯絡資料至上列聯絡人信箱，以供學校後續連繫。

7/14

附件 2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場次確認表

填表日期：100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		
聯絡人			聯絡方式	()	
E-mail					
辦理日期	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~_____時_____分				
辦理地點			參與人數	男生共 合計共	女生共 人(至少 100 人)
主持人	職稱		姓名		
宣講人選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本表每場講座填寫一張。
2. 請於講座辦理前 2 天，將本表 E-mail 至本會指定信箱：
sallysu70314@nyc.gov.tw。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講者領款收據

(本表經講者填寫並簽名後由學校寄回)

講座辦理學校		講座辦理日期		年 月 日	
講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()		聯絡 電話	()
起迄地點		交通方式(來回)		交通費	演講費
起點	迄點	<u>居住地至學校路段：</u> ☐ 自行開車前往 ☐ 飛機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僅去程； ☐ 僅回程； ☐ 去、回程) ☐ 高鐵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僅去程； ☐ 僅回程； ☐ 去、回程) ☐ 火車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僅去程； ☐ 僅回程； ☐ 去、回程) ☐ 客運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僅去程； ☐ 僅回程； ☐ 去、回程) <u>車站至學校路段：</u> ☐ 搭乘計程車 (☐ 僅去程； ☐ 僅回程； ☐ 去、回程) ☐ 學校接送 (☐ 僅去程； ☐ 僅回程； ☐ 去、回程) <u>※以上交通工具相關證明單據或票根應交由學校辦理 經費核銷之用。</u> <u>以上交通路段，若步行即可抵達者，免填。</u>			
茲收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發給講座演講費與交通費費用 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(經費請用國字大寫) 講者： _____ (簽章)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1. 每場由本會致酬：演講費(1,600元/時/人；會內內聘講師每小時以800元計)及交通費。(同一項計畫有二位以上成員出席者，鐘點費及交通費以一人計)
2. 每場講座演講費及交通費合計金額不得超過4,400元。
3. 第一次申請撥款者，請將指定匯款帳戶之摺封面影本浮貼於本表背面，俾憑核對。
4. 交通費需檢據核銷：
 - (1)機票需附票根。
 - (2)高速鐵路以標準車廂票根報支。
 - (3)公民營客運及火車請檢附票根。
 - (4)如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可搭乘時，得搭乘計程車，搭乘之計程車資，應檢附收據，每場合計金額最高不超過1,000元(指自邀請學校所屬縣市之台鐵(高鐵)車站或最近飛機場起算至該校之距離)，但由學校接送者，不可報支計程車費。
 - (5)自行開車前往者，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之票價計費。
 交通費票根或單據，請黏貼於本表背面，以利核銷
5. 本收據務必請講者簽名或蓋章。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學生簽到表 〈本表由學校寄回〉

學校名稱：

講座主題：

辦理日期：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～____時____分

出席總人數：____人；男生共____人；女生共____人

編號	系所/班級名稱	年級	學號	姓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
*出席人員倘以班級為單位者，可由導師於本頁空白處代為簽名，但需於本頁黏附出席學生名單（含系所/班級名稱、年級、學號、姓名）。

10/14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滿意度調查表

〈本表由學校寄回〉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：

感謝您參與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，為了可以提供更完善的講座品質，請撥冗回答下列問題，作為日後辦理相關講座之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敬上

講座日期：

學校名稱：

科系/年級：

性別：☐男；☐女

◎請就您認為最適當的答案在☐內打V，謝謝！

- | | 非常
同意 | 同意 | 普通 | 不同
意 | 非常
不同意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您對講座演講內容感到滿意....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2. 您對講師的表達能力感到滿意....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3. 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整體感到滿意....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4. 若有類似的講座活動，我願意再參加....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5. 您從何處得知本次講座訊息？ | | | | | |
| ☐ 學校公佈欄 ☐ 同學告知 ☐ 老師安排參加 ☐ 青輔會網站 ☐ 其它_____ | | | | | |
| 6. 您對本次講座有何具體建議？ | | | | | |
| ☐ 增加互動時間 ☐ 增加補充資料 ☐ 延長辦理時間 ☐ 增加青輔會業務介紹
☐ 其它_____ | | | | | |
| 7. 聽完講座後您會想參與哪一方面的公共事務?(可複選) | | | | | |
| ☐ 志願服務 ☐ 社區行動 ☐ 政策參與 ☐ 國際交流 ☐ 壯遊台灣 ☐ 都不想參加(原因：_____) | | | | | |
| 8. 聽完講座後您對「照顧青年，政府有配套」措施是否有更多的認識？ | | | | | |
| ☐ 是 ☐ 否 ☐ 無意見 | | | | | |

◎ 其他建議事項：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
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滿意度彙整表

〈本表由學校寄回〉

您好：

謝謝您的協助，完成本次講座活動，為了解活動辦理情形，煩請將回收之問卷彙整，統計各題實際人數，並提供您寶貴的建議，作為後辦理相關講座之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敬上

講座日期：

學校名稱：

參與人數：男_____人；女_____人

一、請在方格中填入問卷人數統計，謝謝！

*小叮嚀：本表需參照附件 5 填列統計數字，非採勾選方式！

	非常 同 意	同意	普通	不同 意	非常 不同 意
1. 您對講座演講內容感到滿意.....	☐	☐	☐	☐	☐
2. 您對講師的表達能力感到滿意.....	☐	☐	☐	☐	☐
3. 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整體感到滿意.....	☐	☐	☐	☐	☐
4. 若有類似的講座活動，我願意再參加.....	☐	☐	☐	☐	☐
5. 您從何處得知本次講座訊息？					
☐ 學校公佈欄	☐ 同學告知	☐ 老師安排參加	☐ 青輔會網站		
☐ 其它_____					
6. 您對本次講座有何具體建議？					
☐ 增加互動時間	☐ 增加補充資料	☐ 延長辦理時間	☐ 增加青輔會業務介紹		
☐ 其它_____					
7. 聽完講座後您會想參與哪一方面的公共事務?(可複選)					
☐ 志願服務	☐ 社區行動	☐ 政策參與	☐ 國際交流	☐ 壯遊台灣	
☐ 都不想參加 (原因：_____)					
8. 聽完講座後您對「照顧青年，政府有配套」措施是否有更多的認識？					
☐ 是	☐ 否	☐ 無意見			

(請翻背面填寫)

二、學生建議事項：

三、講座主辦人意見

1. 講師方面：

(1) 講師所演講之內容是否與本計畫目的相符？

☐非常同意 ☐同意 ☐普通 ☐不同意 ☐非常不同意

原因：_____

(2) 講師所演講之內容是否與先前學校邀約時溝通之內容相符？

☐非常同意 ☐同意 ☐普通 ☐不同意 ☐非常不同意

原因：_____

(3) 對講師整體表現？
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普通 ☐不滿意 ☐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_____

2. 計畫方面：

(1) 對本會這次活動規劃的滿意度？
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普通 ☐不滿意 ☐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_____

(2) 對本次活規劃的意見？

講師邀約部分：

活動流程部分：

(3) 希望青輔會未來能提供的協助與服務？

領 據

〈於活動辦理前由學校備文先行提出申請核撥〉

茲收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辦理「與青年有約-築夢講座全國宣
講計畫」計新台幣 元整。

領款單位： (蓋印)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主辦會計： (蓋印)

經手人： (蓋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學
校
關
防

款項請撥入：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○ 月 ○ 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2.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，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，免備存摺封面影本。

14/14

